

#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共6类、223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p>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p>	<p>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及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违反规定超出核定经营范围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法定事项变动登记、分社备案以及统计材料报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或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组织旅游者到超出规定的旅游目的地旅游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及违规委托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发生的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以及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旅游资料、或泄露旅游者信息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委派的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违法的活动或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有违规行为，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的上述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条</p> <p>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2.【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3.【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违规委派无资质导游或领队人员上岗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修改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p> <p>（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p> <p>（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p> <p>（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p> <p>（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p> <p>（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发现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未依规报告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违规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5月3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侵犯旅游者知情权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2009年5月3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保险合同的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5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和游戏功能或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国产游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内容的实质性变动是指在网络游戏故事背景、情节语言、地名设置、任务设计、经济系统、交易系统、生产建设系统、社交系统、对抗功能、角色形象、声音效果、地图道具、动作呈现、团队系统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运营终止、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按规定予以公告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相抵触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内容的实质性变动是指在网络游戏故事背景、情节语言、地名设置、任务设计、经济系统、交易系统、生产建设系统、社交系统、对抗功能、角色形象、声音效果、地图道具、动作呈现、团队系统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八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关编号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互联网文化产品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记录并报告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和改变用途等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配备安全设施和未按规定移交、赠与、出租、出售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拒不履行修缮义务、文物收藏单位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擅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主席令第4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	--	--	--	--	--

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容留无资质机构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 【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违反播放有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邑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p>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85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事项的处罚	<p><b>【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八条:</b>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b>第十条:</b>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b>第二十八条:</b>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b>第三十条:</b>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公布）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可证》。</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传送非法及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 的处罚	高邑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其他广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p> <p>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人作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生活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出视听节目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理	<p>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体育彩票代销者涉嫌违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非法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二十三条：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据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b>第七条</b>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b>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删除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b>第二十九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p> <p>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第五十二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31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31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第二款：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期刊出版单位内部发行的期刊未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31号令）第四条第二款：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p> <p>第六十一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3号令）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出版总署第32号令）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五条：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活动。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第十五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p> <p>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四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査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査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驗。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p>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五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p> <p>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七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40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出版经营单位出版音像制品禁止内容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143	行政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p>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144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8	行政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三十一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截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局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5号）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51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禁载内容期刊、报纸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153	行政处罚	对发行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5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九条: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教科书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p> <p>第三十五条: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对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6	行政处罚	对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第二十四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第二十四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七)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对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销售。</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编印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p> <p>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p> <p>(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p> <p>(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p> <p>(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p>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p> <p>（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p> <p>（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p> <p>（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p> <p>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8	行政处罚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9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0	行政处罚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6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禁止情形未制止且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8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79	行政处罚	对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九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0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五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p> <p>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1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一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p> <p>（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p> <p>（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p> <p>（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六条：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83	行政处罚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 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高邑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二条：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8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85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6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六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p> <p>（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p> <p>（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p> <p>（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p> <p>（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p> <p>（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九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9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90	行政检查	对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 第十三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法律】《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p>3.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7日 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三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p>	<p>1. 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

191	行政 检查	对旅游市 场的监督 检查	<p>高邑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3. 关于印发《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信息报送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85号）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对全国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通过网上填报系统进行检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投保和信息资料报送情况；（二）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三）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责任限额和其他约定内容的合法性；（四）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有效期。</p>	<p>1. 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192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3.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93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47号令 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9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管。</li> <li>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4.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5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艺术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li> <li>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4.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6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7	行政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8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9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li> <li>2.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的情况。</li> <li>2. 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制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执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li> <li>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li> <li>4. 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的监管。</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0	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1	行政检查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p> <p>2.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p> <p>第二十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p> <p>【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2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3	行政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4	行政强制	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p> <p>（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p> <p>（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p>1. 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银行依法执行。</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银行执行通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5	行政强制	金钱给付义务等行政强制执行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li> <li>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执行。</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li> <li>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6	行政强制	对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市场经营单位行政检查时的查封、扣押的实施；查封、扣押的解除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li> <li>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执行。</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li> <li>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担。</p> <p>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li><li>（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li><li>（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li><li>（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li><li>（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li></ul> <p>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	--	--	---	--	--

207	行政奖励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2号，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li> <li>4. 表彰奖励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li> <li>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8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li> <li>4. 表彰奖励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li> <li>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9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li> <li>4. 表彰奖励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li> <li>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10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主义监督员的表彰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li> <li>4. 表彰奖励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li> <li>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11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li> <li>4. 表彰奖励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表彰奖励。</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li> <li>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2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p>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p> <p>《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采用接收、征集等方式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所得资料。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第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且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认定后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p>1、挖掘阶段：由元氏县非遗保护中心对辖区内的民间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体育和民间传统艺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挖掘和资料整理。</p> <p>2、评审阶段：由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进行“推荐申报元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会”。对拟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p> <p>3、公示阶段：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将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日。</p> <p>4、命名阶段：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根据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及其保护责任单位，报元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市、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认定后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p> <p>第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认定：</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五人以上的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建议、推荐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二)初评意见通过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九人以上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项目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二十日；</p> <p>(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向社会公开</p>		
--	--	--	--	--	--

			<p>征求意见的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终止对该项目的认定，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情况不属实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p>		
--	--	--	---	--	--

213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5号,经2008年5月1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p> <p>《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将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p>	<p>1、挖掘阶段:由元氏县非遗保护中心对辖区内的民间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体育的民间传统艺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挖掘和资料整理。</p> <p>2、评审阶段:由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进行“推荐申报元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会”。对拟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审。</p> <p>3、公示阶段: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将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日。</p> <p>4、命名阶段: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根据公示结果,开会决议,认定元氏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p>	市、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p>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p>			
--	--	--	--	---	--	--	--

214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p>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经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确定保护单位，具体承担该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保护单位的推荐名单由该项目的申报地区或者单位提出，经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议后，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认定。</p> <p>《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二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具有较为完整的实物、资料；（三）具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规划的能力；（四）具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和条件。</p> <p>第三十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和建立档案；</p>	<p>1、挖掘阶段：由元氏县非遗保护中心对辖区内的民间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舞蹈、传统体育和民间传统艺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挖掘和资料整理。</p> <p>2、评审阶段：由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进行“推荐申报元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会”。对拟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p> <p>3、公示阶段：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将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日。</p> <p>4、命名阶段：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根据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及其保护责任单位，报元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市、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二)推荐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p> <p>(三)拟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措施,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四)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研究和传承、传播活动或者为以上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五)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	--	---	--	--	--



215	其他权利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6	其他权利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备案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7	其他权利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备案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8	其他权利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9	其他权利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0	其他权利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1	其他权利	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高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2	其他权利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b>《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p>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3	其他权利	体育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b>《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b>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p> <p>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查的;</li> <li>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li> <li>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意见的;</li> <li>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li> <li>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